|  |
| --- |
| **大庆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消毒粉**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 1. **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消毒粉采购项目  （二）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预算：42.02万元（420200元）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按合同签订日期  （二）交货地点：大庆市人民医院南北院，按院方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  （一）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提供与本项目相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预计用量及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  **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所属**  **行业** | **招标技**  **术要求** | | 1 | 环境污染处理专  用药剂材料 | 环境污染处理专  用药剂材料 | 公  斤 | 2,200.00 | 191.00 | 42,0200.00 | 工业 | 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必需满足使用单位污水处理需求。   1. 所需消毒粉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或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此含量在19%-27%范围内，且有效氯含量>30%，产品有效期2年（以全国消毒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说明书为准）; 2. 此消毒粉PH:3-6(以全国消毒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合的检测报告为准)； 3. 所投消毒粉稳定性：37℃存放3个月后单过硫酸氢钾（过硫酸氢钾）含量下降率不超过10%。（以全国消毒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合的检测报告为准)； 4. 所投消毒粉的用量为成品消毒粉投加量小于10g/吨（以全国消毒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医院污水消毒现场试验报告为准，若有多个类似检测报告，则以最高投加量检测报告为准)； 5. 经投加所供应产品处理后的医院污水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最新标准）标准要求。   （三）售后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到位，投标人负责对污水站操作人员的消毒粉投加培训。此项需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  （2）中标人应具有满足采购人产品需求的供应能力，无论交货地点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当批次采购货物金额多少，中标人应保证供货。对于有定期定量采购的产品，应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说明：以上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四）售后服务期为一年。  **五、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谈判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谈判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六、交货期限及运输方式：**  **交货期限：**根据招标人用量需求送货，自接到通知起10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院内地点。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交付使用，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及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按批次结算。  **八、投标文件说明：**  　 （一）投标书应为胶装、标明目录页码，**应包含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  （二）投标人请将投标资料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投标书封面，要求写明文件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盖章）、地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原件的需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方自留底稿。  （三）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贵单位自留底稿。  （四）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包含项目：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否则投标无效。（加盖公章）  3.报价明细单（加盖公章）  4.诚信竞争承诺书（承诺内容应满足我院基本要求。（加盖公章）  5.提供本单位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响应资料无弄虚作假声明。如发现资料为虚假资料，将取消响应资格，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  7.服务方案（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加盖公章）  8.评标需要的其它材料。  **九、投标要求：**  (一)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前来我院签定合同，否则视为自动弃标，我院有权确定第二中标单位。  （二）投标方为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三）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发票等所有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院将拒绝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中标单位要赔偿大庆市人民医院的所有损失。  **十、报名的时间及地点**  　　1.电话报名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5日  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 工作时间可电话报名。  电话：0459-6612920   1. 地点：大庆市人民医院物资管理科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11日上午8时20分门诊四楼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  邮 编：16331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459-6612920    附件：大庆市人民医院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医院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医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1.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三个月内成立的）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